

圆明园马首铜像回归内幕

6910万究竟值不值



图为何鸿燊与马首铜像合影。

核心提示

沸沸扬扬的圆明园马首铜像拍卖风波,终于在各方协商下尘埃落定。

9月20日下午,中国国家文物局正式宣布,全国政协常委、港澳知名爱国人士何鸿燊先生斥资6910万港币(约合人民币6600万元)购得圆明园马首铜像,并将其捐献给国家。

“这个铜像现在就在我的办公室。”24小时后,身在香港的苏富比亚洲区总裁程寿康先生告诉记者,虽然买卖双方已经交易完毕,但苏富比方面希望马首铜像能在10月初举办的秋季拍卖会上展览两三天,“何先生同意了我们的请求”。

最终促成圆明园国宝回归的六方分别是:苏富比、何鸿燊、国家文物局、马首铜像的原收藏者、神秘卖家和民间组织,可以说正是这六个角色联手铺就了马首铜像的回家之路。记者经过深入采访,独家获知了交易原委。

国家文物局第一时间表态

“结局最后是圆满了,但这个(谈判)过程是非常艰辛啊。”提起拍卖风波,苏富比亚洲区

总裁程寿康有很多感慨。

作为圆明园享誉海内外的12生肖铜像之一,马首铜像不仅做工精美,对细节的刻画也非常生动传神,无论马的眼神、嘴巴、耳朵,还是马毛的铺叠,都显得错落有致,自然逼真。据说因为乾隆属马,所以马首铜像在12生肖中得到了格外的“关照”。

这件在圆明园劫难中流失海外的珍宝,最早传出即将被拍卖的消息是2007年8月初。

“我们当时立即和苏富比直接联系,表明了态度:不赞成拍卖,同时希望能以适当的方式促成国宝回归。”国家文物局博物馆司社会文物处的刘洋,近两个月来一直在密切关注马首铜像的命运。刘洋告诉记者,对于国家文物局第一时间的表态,苏富比方面表示理解,并称愿意积极努力促成文物的回归。

而比国家文物局的表态更强烈的,是来自民间反对拍卖的声浪。从9月1日开始,中国内地媒体纷纷大篇幅跟进报道。9月5日下午,马首铜像首次现身香港,并被标出6000万元的起拍价后,引来了更大的反对和争议。

“苏富比方面肯定是有压力的,因为他们面对的不仅是一个人,而是一个国家。”中华抢救流失海外文物专项基金会的牛宪锋事后对记者表示,国家文物局不赞成拍卖,他所在的基金会也发表了反对拍卖的声明。

面对各方的反对,程寿康直言他本人并不完全认同,理由是文物的聚散与国家强弱有关,苏富比只是提供一个平台。但他同时也承认,这次风波折射了人们对圆明园流失宝物的高度关注,与7年前相比“已经进步多了”。“我是有点小意外,不过我理解那些人内心的想法。”

早在2000年春,苏富比和佳士德拍卖猴、牛、虎首三尊铜像时,曾掀起了轩然大波。当年《大公报》在社论中直斥两家拍卖行的行为“严重伤害了中国人民的感情”,并对此表示“失望和愤慨”。

何鸿燊单线联系苏富比

虽然苏富比方面态度积极,但如何避免已

在预展上亮相的马首铜像再次流落海外,仍然存在很多变数。万一有国外买家肯出大价钱,就意味着此前所有努力都将前功尽弃。此时,苏富比及程寿康本人与澳门“赌王”何鸿燊先生的交情发挥了关键作用。

“何先生是我们多年的老客户了,每次拍卖如果有什么特别的东西,都会让他先看一下。”程寿康告诉记者,一个多月前见到马首铜像后,何鸿燊就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他立刻就表态说,如果他能买到,会无偿捐赠给国家。”

这一信息让苏富比拍卖行如获至宝,他们马上致电国家文物局。“联系的时候我们还不方便透露谁要买,就是问文物局,有个买家打算买回马首铜像并捐回国内,国家欢迎不欢迎,接受不接受。”程寿康表示,文物局方面听说后也非常兴奋。

程寿康的说法,在国家文物局得到了证实。“国家文物局与何鸿燊先生没有直接沟通,都是苏富比做的相关工作。”刘洋告诉《国际先驱导报》。而在9月20日下午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文物局博物馆司司长宋新潮除对何鸿燊先生的爱国行为表示感谢外,还特别提到赞赏苏富比公司为促成文物回归所做的努力。

价格曾是双方最大分歧

比寻找买家更困难的,还是做通卖家的工作。在相中马首铜像后,何鸿燊曾表示自己可以参加竞拍,但这同样意味着最后拍到与否只能听天由命。所以,协调买卖双方分歧,劝说卖家放弃拍卖,成了程寿康必须面对的难题。

“这个事情我们不能做主,我们只是中间人,如果客人不卖我也没办法。”此时,马首铜像的原收藏者,台湾寒舍公司董事长王定乾加入了斡旋工作。

马首铜像是1999年王定乾在伦敦拍卖会上与牛首、虎首铜像一起购得的。第二年,他将三尊铜像转让给了台湾其他收藏家,其中牛首、虎首和猴首在2000年被拍卖,最终被保利艺术博物馆收购回国。此次谈判,王定乾与程寿康分别对卖家和买家进行数次登门拜访,做了大量工作。

“卖家一会儿说可以卖,一会儿又说不能卖了,还要继续拍。来来往往的,有时候一分钟内部都有很多变化发生。”面对记者的询问,程寿康拒绝透露卖家要求的价格,只是表示他们当时是要把买卖双方的价格期望拿到一个比较实际的平面上。“我只能跟卖家讲,第一,这是为了让文物回归祖国;第二,这个价钱也不便宜,很合理了,不管是6900万还是7900万,都已经是一个纪录了。”直

到9月初,卖家才同意拍卖前“低价割爱”。

马首存放地待定

重金购回马首铜像,回到祖国后将存放在哪里?对此,各方也有着不同的看法。

“我们充分尊重何先生的意见,毕竟他是捐赠人。”刘洋引述国家文物局有关领导的话告诉记者。而此前已经回国的四尊生肖铜像,目前都存放在保利艺术博物馆。

之前有报道称,马首铜像运回北京后,将由首都博物馆暂时保存,待圆明园具备保存条件后再让其回到故地。对此,圆明园文物管理处主任助理宗天亮表示自己并未听说,“也不能理解”,“如果现在能让其回到圆明园,我们肯定会妥善保护的,还需要什么保存条件?”

9月21日,何鸿燊的发言人称,已决定捐赠给国家的马首铜像暂未确定赠到哪个博物馆。虽然存放地待定,但马首接下来的“行程”却很繁忙:10月4日至8日,将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借苏富比秋季拍卖会展出;10月9日起则将奔赴澳门新葡京酒店继续展出。

6910万究竟值不值?

另外7尊仍在海外漂泊的铜像,是否要花更大的价钱才能重回故土?

“无论如何,都希望通过沟通,让它们体面地回来。”国家文物局有关官员的这个说法,看起来在马首铜像身上得到了呼应:离开祖国147年的马首终于可以回家了。

然而,同另外4件铜首回国时一样,马首铜像的回归过程也是险象环生,波折重重。而在此过程中,曾困扰我们多年的争议,依然如影相随。

疑问一:该不该拍卖

反对拍卖,是从国家文物局到民间机构的鲜明态度,也正是这种态度,对马首铜像在拍卖前交易成功起了推动作用。但来自拍卖方的看法却对此有所保留。

“可能有很多人批评(我们拍卖的做法),但我个人不是太接受这个批评。”苏富比亚洲区总裁程寿康先生对记者表示,因为当年满清政府的腐败,才使中国文物大规模流失海外,现在新中国强大了,通过拍卖或民间收藏等渠道来促成文物回归是很自然的。

中华抢救流失海外文物专项基金会对此则不敢苟同。该基金会的牛宪锋表示,12生肖

铜像不同于其他字画或瓷器,它们是圆明园建筑的一部分,是不可移动的。“你要拿走它,首先是要破坏掉(建筑)。”另外,马首铜像是战争掠夺的文物,于情于理,拍卖都是让人无法接受的。

疑问二:值不值6910万

6910万港币的天价赎身费用,是坊间争议的又一焦点。

牛宪锋的看法是,文物已经进入了流通渠道,所以价格上很难说是高还是低。而作为中介方,苏富比方面则对这个数字表示满意。“这个价格很好了,”程寿康告诉记者,“不能太贪心了,我们估价也就是6000到8000万港币而已。”

圆明园管理处主任助理宗天亮则有着另一番解读:“我觉得文物价值有几个层面,从历史和社会意义上来说是一回事,从实际价值来说又是另外一回事。”的确,不仅马首,包括很多中国流失海外的文物,都正在被赋予很多或许文物本身都无法承载的重负。

事实上,天价购回马首铜像,也让更多的人开始担心,目前仍漂泊在外的其他7尊生肖铜像的命运:它们的价格会不会至少不低于6910万港币才能回归祖国?

“在这方面无法进行简单化的对比。”牛宪锋告诉记者。以猪首铜像为例,2003年购回时花费人民币600余万元,但在三年前买回的虎首铜像却花了1500万。“一般藏品,即使单纯从市场层面看,价格也不都是一直处于涨势。”

疑问三:是否该鼓励回购

“我承认何先生的义举,但扪心自问,有那么多文物流失海外,我们有多少个6910万?那可是拿自己的钱买自己的东西。”浙江宁波一位网友的观点,代表了很多国人的不解。

国家文物局有关负责人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国家文物局并不主张回购,因为既然是中国的东西,就没有必要用中国的钱买回来。对于通过非法手段盗窃或盗掘的文物,将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追讨。对于由于战争原因被掠夺或低价卖向海外的文物,将根据国际公约,在道义上进行呼吁和追溯,希望其返还。同时也欢迎和鼓励通过捐赠的方式,促成流失海外文物的回归。

但一位长期从事收藏的人士告诉本报,目前在中国回流文物中,通过法律追讨回归的比例很少。

据《国际先驱导报》

儿女“啃老”何时休

本报记者 张冯毅



核心提示

33岁的男青年赵某结婚后一直和父母住在一起,由父母为他们提供一日三餐和日常生活开支,后由于生活琐事与父母产生矛盾,被父母告上法庭。日前,二七区人民法院判决,父母可以拒绝为已成年的儿子和儿媳提供帮助。这是我市法院系统首次对“啃老”说不。

走近身边“啃老族”

家住南阳路的郑林(化名),今年34岁,至今还带着妻子与父母同住。他的生活十分单调,每天睡到中午起床,等父母做好饭吃饱后,就到院子里和退休老人一起打牌、下棋,吃过晚饭就在家上网聊天或玩游戏。直到半夜才睡觉。郑林的母亲为此伤透了脑筋,她一脸忧愁地对记者说,儿子自幼娇生惯养,不好好学习,中专毕业后,一直没有找到稳定的工作。前几年,跟着亲戚跑推销,可挣的没有花的多,父母隔三差五给他补贴一些生活费,结婚后,父母出资帮他们小两口开起一个服装店,但两人经营不善,生意赔了,干脆回家休息。郑林的母亲说,现在,儿子一家3口都依靠他们老两口生活,日子过得紧巴巴的,幸亏老伴有一技之长,退休后被外地一家企业返聘为技师,这才有了份收入补贴家用。因为长期资助大儿子郑林,引起二儿子和儿媳的不满,家

庭矛盾不断。这位母亲最后告诉记者,最大的希望就是孩子们都能够生活得好一些,做父母的再苦再累也甘心。

以养老的心态在家里白吃白喝,身上没有钱了就伸手向父母要。当然,这只是“啃老族”的一种类型。

高不成低不就也是形成“啃老族”的另一因素。25岁的小赵大学毕业两年了,所学专业是被人羡慕的外贸管理,可他至今还在依靠父母每月打到他账户上的600元钱生活。小赵的家在周口,在郑州上完大学后,他就开始在市区找工作,一直没有找到合适的,期间曾两次到郊县工作的机会,小赵明确表示,非省会城市不考虑。直到现在,小赵还在出租屋和人才市场之间徘徊。

小红32岁,有一个两岁的女儿,几年前,她和丈夫用贷款的方式买了一套房,为还贷,经济上有些压力,她和父母一商量,干脆一家三口到父母家蹭饭吃,一个月下来,能省下一笔数百元的生活费,母亲帮助照顾她的女儿,还省下了请保姆的费用。小红认为,父母现在60多岁,身体还可以,反正将来父母干不动了还要靠儿女们来赡养,所有没什么过意不去的。

就业和购房压力催生“啃老”现象

据了解,在郑州,现在大学毕业生的薪酬约是800元。一家广告公司的负责人称,学历

迷惘的年代已经过去,工作能力、经验以及社会竞争力才是他们选才的标准。对应聘者要求有工作经验的企业和单位占了用人单位总数的66%;明确表示“没有工作经验不予考虑”的占21%。

应届毕业生在就业问题上出现供过于求的现象,市人才市场有关人士分析认为,应届毕业生由于缺乏工作经验,在劳动力市场上竞争力不强,而不少毕业生把目光投向待遇好、环境好的单位,希望“一步到位”,造成基层偏远单位缺人才,省会剩人才的局面。

刚从大学毕业的小张在一家商场找到了财务主管的工作,月薪700元,他给记者算了一笔账,每月房租200元,生活费400元,剩下的100元只能精打细算地用来零花,一旦有急用只好向父母要一点。

看看身边的同龄人不断有人买房,在一事业单位工作的小伟也按捺不住。他看中了一套90平方米的两房,需要45万元。“虽然工作了几年,但花费多,没存下多少钱,首付要向父母要,再跟亲戚借点,然后跟女朋友按揭一套。”

难道拿父母的养老钱不心疼?“有什么办法呢,女朋友催着让结婚,没有房子怎么结婚,等以后赚了钱再还吧,现在先借着用用。”小伟表示。

“法律规定,子女年满18周岁,父母就完成了抚养义务,你觉得自己目前依靠父母生活合适吗?”已经结婚的29岁女青年小李说,“我和父母关系好,父母愿意资助我,我又不是强行啃老,怎么不合适呢?”

一位购房者说,只要孩子不是败家子,估计但凡有能力帮孩子一把的父母决不会袖手旁观,况且房价高,早一天把养老钱拿出来,孩子就能早一天受益。

据了解,目前,“啃老”现象在城市里非常普遍,不管是“啃”的一方还是“被啃”的一方,都心安理得,没有人认为这是被法律所不许可的。“啃老族”的构成主要有两类人群:一类对就业过于挑剔,总找不到满意的工作,没有稳定的收入,断断续续“啃”父母;二类是以自己经济紧张为由,向父母要吃要喝,能揩油就揩一点,更甚的是怕苦怕累索性躺在家中“啃”父母。

如何对待“啃老族”

省社科院社会发展研究所研究员周全德接受记者采访时分析说,我市法院首次对“啃老”现象说不,是社会进步的表现,它至少传递出一种信息:“啃老”是违法的。

周全德说,我们国家自古有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父母对孩子宠爱有加,甚至包办到底,看似正常,实际上是传统文化中的消极成分。父母在教育孩子的过程中,不注重孩子的独立性、自我奋斗、家庭责任感的培养,也正是这种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造就了孩子“在父母面前永远是孩子”的性格依附心理,使得孩子从精神上无法“断奶”,经济上难以独立。

即使家庭困难,也会先满足孩子的要求。周全德解析了导致“啃老现象”的三种原

因。首先,有相当一部分父母主动凑上去让孩子“啃”,这些父母对孩子无限的爱导致他们产生“反性依赖”倾向,如果孩子不依赖他们,他们就觉得失落,因此不帮儿女操办婚礼,不帮儿女带孩子就浑身不舒服。

其次,孩子从小到大习惯性“啃”父母。自己结婚生子后也没有改变这种依赖父母、依靠“大后方”的习气。

最后,部分子女确实缺乏照顾家庭和孩子的能力,独立自主的能力相对比较弱。我们不难发现,很多比较能干的年轻人往往曾在外地独立摔打过几年,就是因为没有父母保护的情况下受到了磨练。

周全德认为,“啃老族”的出现是时代变迁的一个现象,我们应该理性看待这一现象,不要一味批判。从有利的角度看,老人帮子女筹备结婚、带孩子、操持家务等,可以节省子女的时间和精力,让他们能更投入自己的事业;从有利的角度看,如果长期纵容这种现象,容易导致子女长期依赖父母,只知道索取,不懂得付出。

如何避免“啃老”呢?周全德说,作为父母,从小就应该教育孩子独立自强,孩子成年后,父母应一方面果断“断奶”,一方面在适度的范围内,对孩子就业、结婚生子等方面力所能及地照顾;同时,老年人也要有自己的生活空间,注重自己的业余爱好和身心健康。作为子女,不应该把就业、购房等方面的压力转嫁给父母。古人云:三十而立,自强自立,自尊自爱,才是当代年轻人应有的精神风貌。